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王秀帆
聯絡電話：(02)2785-0513#520
傳真：(02)26519632
電子信箱：wsf@cd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疾管檢驗字第1081301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13010990-1.pdf)



主旨：有關109年度各級醫療院所與本署傳染病病原體分讓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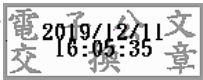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8條、「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10條、「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及「衛生福利部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有關108年度各級醫療院所與本署分讓（由醫療院所移入）傳染病病原體事宜，業經本署生物安全會審核通過，有效日期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 三、檢附本署第二級危險群感染性生物材料處分申請結果通知書影本一份（如附件），或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檢驗/第二級危險群(RG2)感染性生物材料處分申請結果通知書項下下載。
- 四、另請依本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辦理病原體包裝及運送事宜，如有疑義，請洽本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檢體單一窗口（電話：02-26531335或02-27850513#805）。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裝

訂

線